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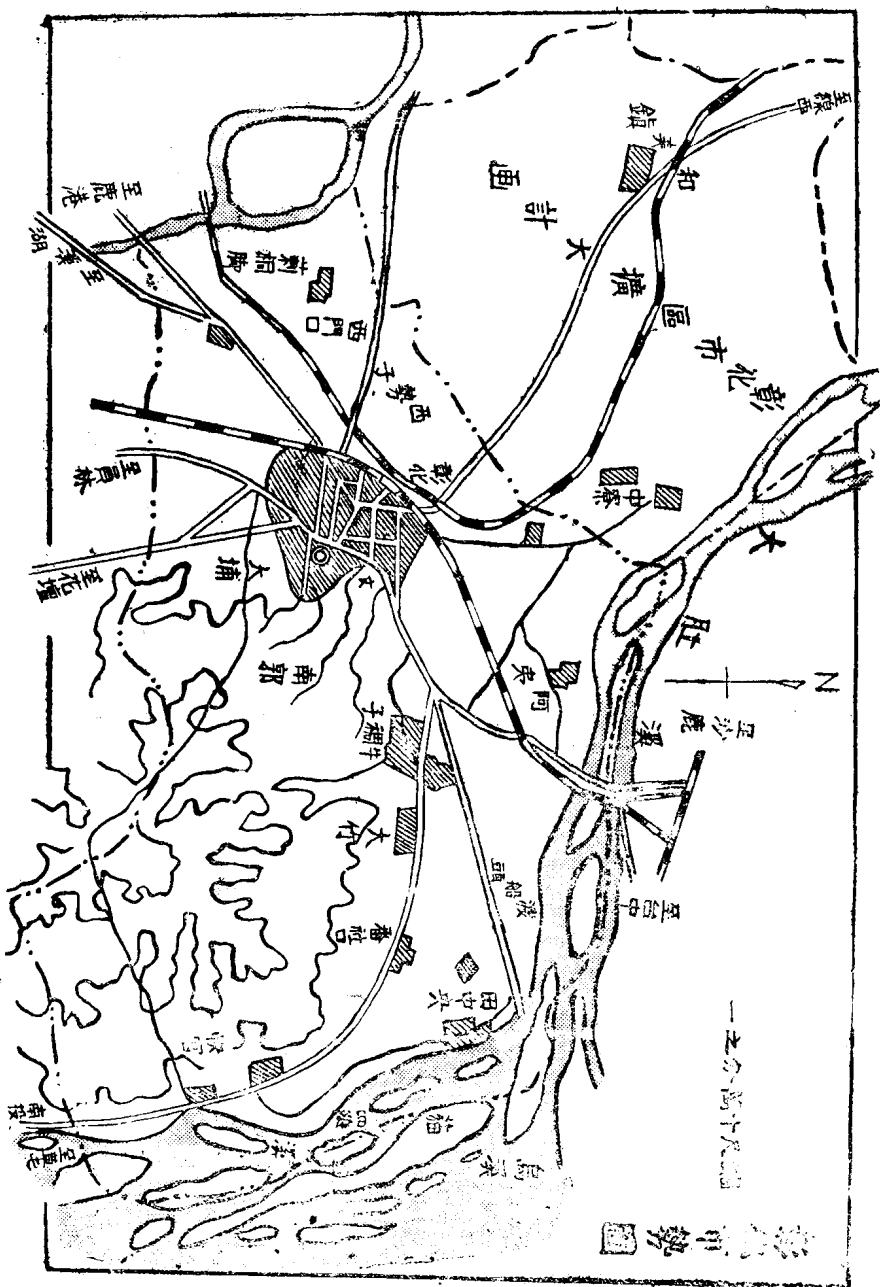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彰化市概覽

彰化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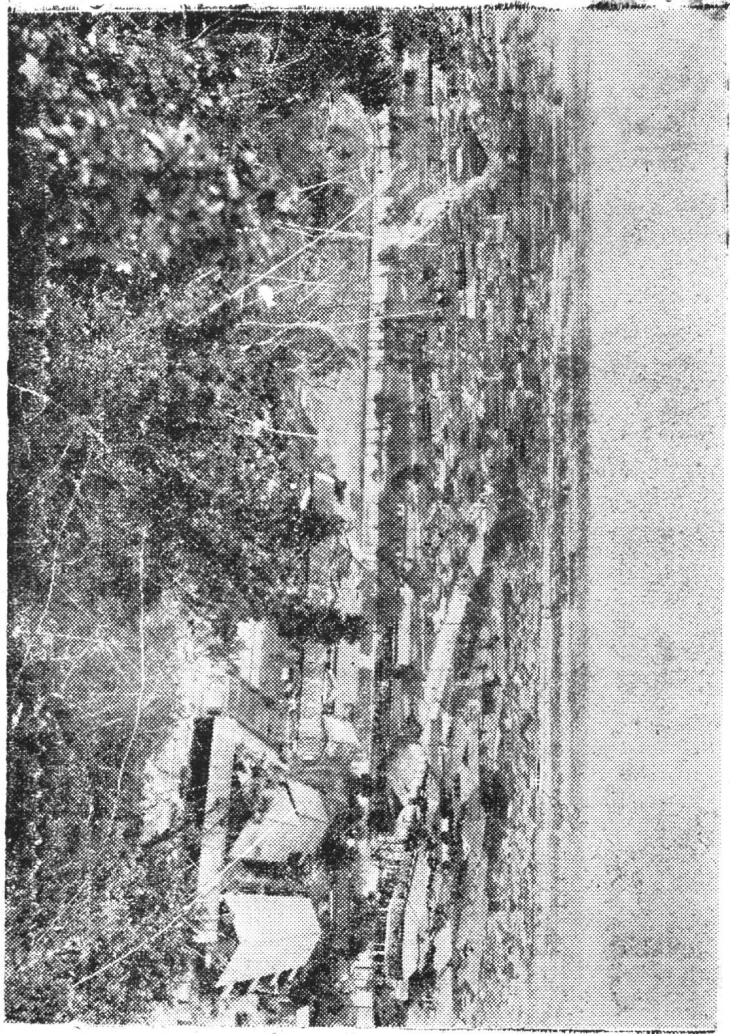
卷之四

一、今之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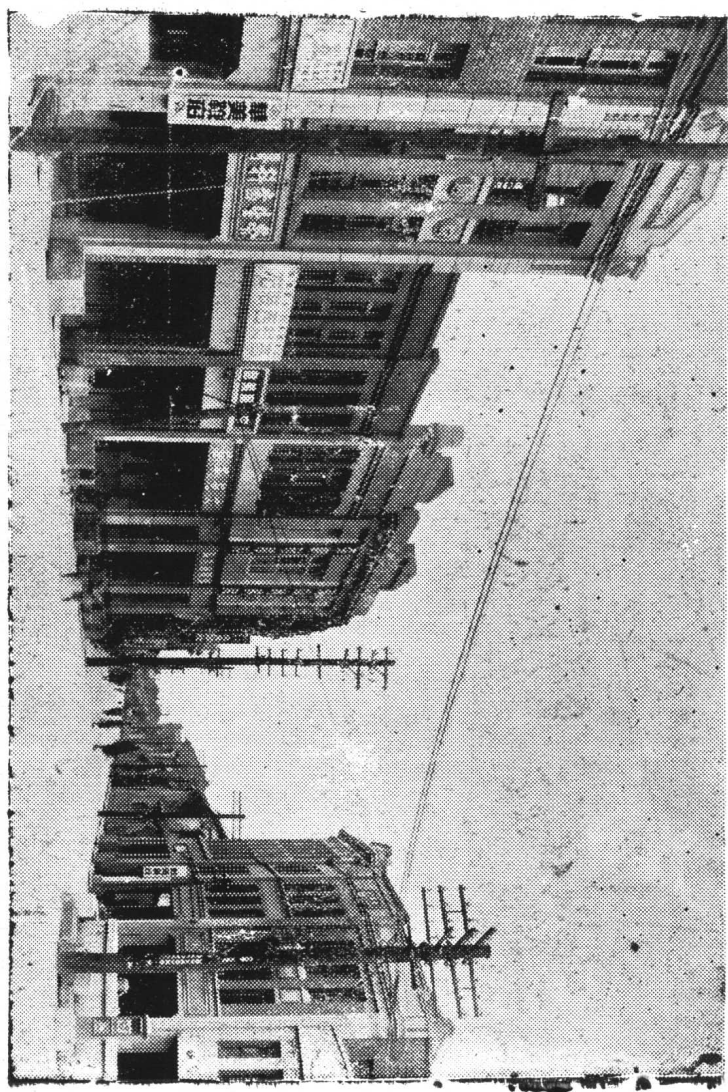


縮尺一萬二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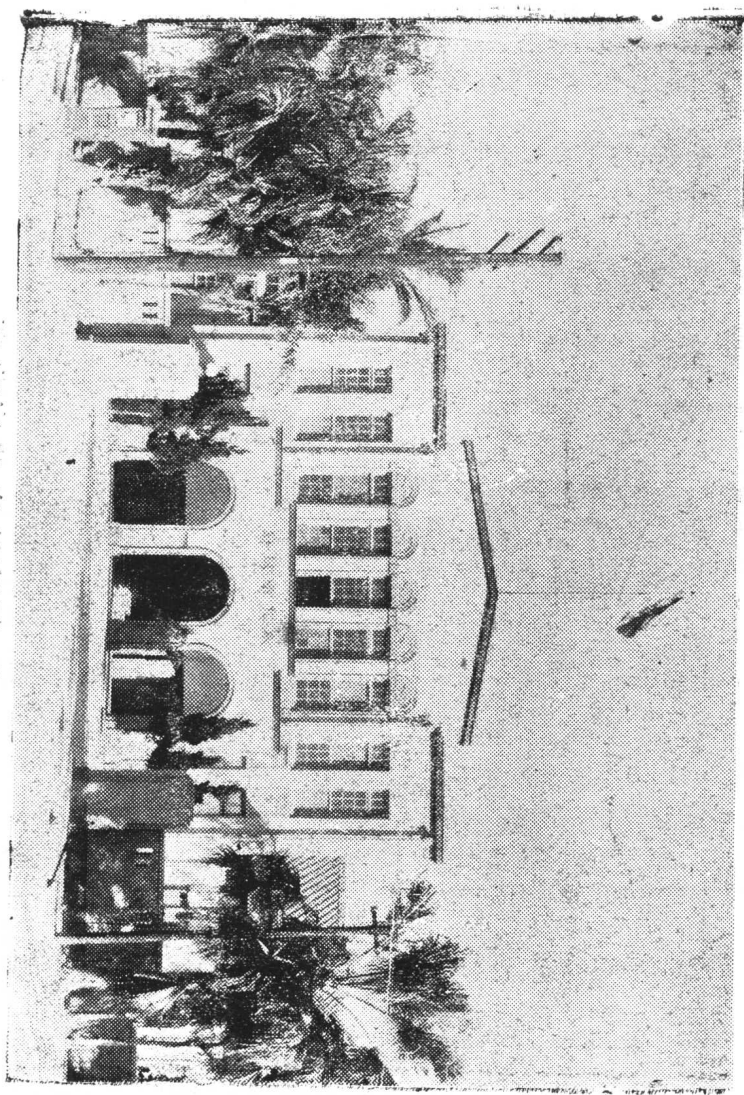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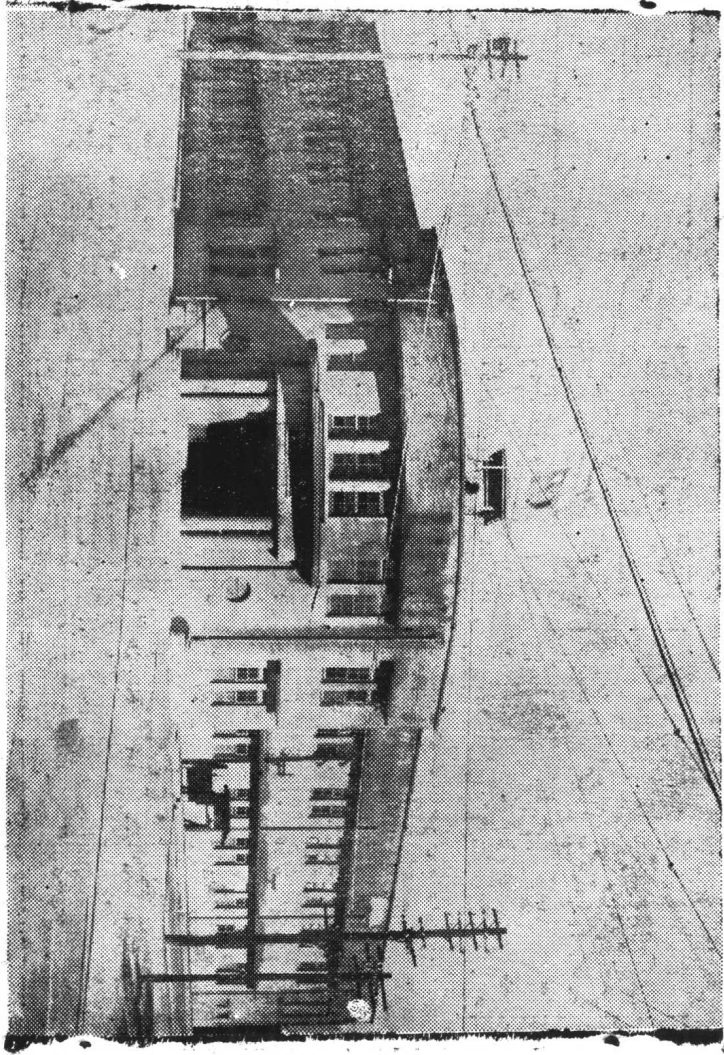
彰化市鳥瞰圖



四 圖 景 街 市 化 彰

彰化市政府照片 五





六 彰化市警察局照片

彰化市概覽目次

彰化市形勢圖	一
彰化市街圖	二
彰化市鳥瞰圖	三
彰化市街景圖	四
彰化市政府照片	五
彰化市警察局照片	六
第一章 沿革	一
第一節 地域沿革	一
第二節 政治沿革	三
第二章 地理	五
第一節 位置及地勢	五
第二節 面積	五
第三節 氣溫	五
第四節 雨量	七

第三章	交通	八
第一節	鐵道	八
第二節	公路	九
第三節	馬路	〇
第四節	行車時刻	〇
第四章	戶口	四
第一節	戶數	四
第二節	人口	五
第三節	全市人口分佈情形	五
第四節	人口動態	六
第五節	市民職業	七
第五章	教育	八
第一節	幼稚教育	八
第二節	國民教育	八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一〇
第四節	社會教育	一二

第六章	衛生	二六
第一節	保健	二六
第二節	防疫	二八
第三節	醫療機關	三〇
第七章	水利	三六
第一節	河川	三六
第二節	排水	三六
第三節	灌溉水路	三六
第八章	農林	三八
第一節	耕地面積與主要農產	三九
第二節	造林	四一
第三節	畜產與水產	四二
第四節	肥料	四四
第九章	工商	四五
第一節	重工業	四五
第二節	輕工業	四五

第三節	手工業	四七
第四節	商業	四七
第五節	銀行	五二
第六節	土產	五三
第七節	物價	五三
第八節	工商組織	五四
第十章	自來水	五六
第一節	規模	五六
第二節	設備	五七
第三節	水費狀況	五八
第四節	工事概要	五九
第五節	管理	六二
第十一章	電氣	六三
第一節	過去歷史與現在組織	六三
第二節	設施狀況	六三
第十二章	通訊機構	六六

第一節	郵政	六六
第二節	電報	六七
第三節	電話	六七
第十三章	地方行政	六八
第一節	劃定區域	六八
第二節	建立機構與區里長民選	七三
第三節	籌設民意機關	七四
第十四章	財政	八〇
第一節	預算	八〇
第二節	公有土地	八一
第十五章	稅務	八五
第十六章	社會事業	八六
第一節	慈惠院	八六
第二節	慈善會	八六
第三節	火葬場	八七
第四節	市場	八七

第五節	屠宰場與家畜市場	八八
第六節	寺廟管理委員會	八九
第七節	職業介紹所	八九
第八節	市營住宅	八九
第十七章	合作事業	九〇
第十八章	文化團體	九三
第一節	應社	九三
第二節	磺溪平劇研究社	九四
第十九章	人民團體	九五
第二十章	治安	九七
第一節	警察局業務實況	九七
第二節	刑事與違警案件之處理	九九
第三節	正俗	一〇四
第二十一章	消防	一〇五
第二十二章	災害	一〇六
第一節	風災	一〇六

第二節	火 災	一〇八
第二十三章	地方風物	一一〇
第二十四章	地方風俗	一一五
第二十五章	旅社與餐館	一二二
第二十六章	黨團現況	一二四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	一二四
第二節	三民主義青年團	一二六
第二十七章	行政組織	一二八
第一節	機 構	一二八
第二節	人 事	一三四
第二十八章	施政簡報	一三九
第一節	施政綱領	一三九
第二節	施政實況	一四一

彰化市概覽

第一章 沿革

第一節 地域沿革

彰化昔稱半線，清初屬諸羅縣，鄭成功時代尙多荒地沼澤，康熙二十三年，闢海居民，相繼渡由鹿港開墾，遂以繁盛，雍正元年，始分諸羅中間之地百餘里，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爲縣治，名曰彰化，嗣後地域雖歷有變更，以接近大陸之故，鹿港遂爲貿易要衝，彰化始終成爲政治，文化中樞，光緒二十一年日本統治後，彰化改屬臺中縣，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改設爲彰化廳，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合併於臺中廳，改設彰化支廳，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又改隸於彰化郡，稱彰化街，二十一年（昭和七年）更將南郭，大竹兩庄合併，二十二年（昭和八年）遂實施市制，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十月本省光復，由臺中州接管委員會接收，十一月長官公署決定八縣九市制變，遂就原有市區改爲省轄市！茲附沿革表如下：

清代彰化行政區域名稱隸屬沿革表

時 間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屬	彰化行政區域名稱	備 註
康熙二十三年 (一六八四年)	臺灣廈門道省	臺灣府	諸羅縣		牛 線 社	
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年)	福建廈門道省	臺灣府			彰 化 縣	是年劃諸羅中間之地百餘里設置縣治直轄臺灣府
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年)	福建廈門道省	臺灣府			彰 化 縣	是年臺灣廈門道廢新設臺灣道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臺灣省	臺灣府			彰 化 縣	是年臺灣建省將原臺灣府改臺南府並新設臺灣府於彰化遂為府治

日本統治時代彰化行政區域名稱隸屬沿革表

時 間	第一級	第二級	屬	彰化行政區域名稱	備 註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 (一九一五年)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縣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 (一九一五年)	臺灣總督府	臺灣民政支部		彰化出張所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一八九九年)	臺灣總督府	臺中縣	彰化支廳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九〇一年)	臺灣總督府		彰化廳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 (一九〇九年)	臺灣總督府	臺中縣	彰化支廳	
大正九年七月 (一九二〇年)	臺灣總督府	臺中州	彰化郡	
昭和八年 (一九三三年)	臺灣總督府	臺中州	彰化市	是年就彰化郡之彰化街合併南郭大竹兩庄成立市

第二節 政治沿革

彰化自雍正元年，設立縣治，首任知縣楊啓祥，迄道光十五年，百餘載中，人事更替，計七十有三，下至日本統治時代，則以志書失修，稽考無從，至治安情形，草創之初，小有社番之亂，大有會匪林爽文之變，是時城陷者再，官吏死難，（知縣俞竣，攝縣事劉亨基，先後均以身殉），平後不久，逸匪陳周全又亂，初陷鹿港，旋陷彰化縣治，知縣朱瀾，札八卦山自焚死，此外各族械鬪，起衅焚殺，常有所聞，迨日本統治，凜於國家警察之威，外表似稍平靜。